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9号</p> <p>最高控价：人民币 3985487.11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工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p> <p>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p>质量缺陷责任期：2 年</p>
2	<p>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78000 元</p> <p>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p> <p>账号：10615101040236369</p>
3	<p>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电话：0519-81087609</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p>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b>（请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 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b></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8:3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p> <p>联系人：戚君婷</p> <p>联系电话：0519-85185550</p>
6	<p>谈判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9:00</p> <p>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p>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p>
8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9	<p>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 目 录

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 则 .....	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4
第四章 投标报价 .....	15
第五章 开标、评审、评定成交 .....	19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2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41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9号

###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0]019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3985487.11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中标公示结束后45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单位，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6-8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

（4）开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78000 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6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公 2020019）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8760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戚君婷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b></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附件三：

### 开标承诺书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了支持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由于本项目时间紧张，同意该项目在 2020 年 09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整开标，开标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2020年9月14日17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

3、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专家费按实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8)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九）

\*9) 响应函附录（附件十）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总体概述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消防措施等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十一、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78000 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五、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 十六、投标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



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 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常建价【2016】94 号等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招标人、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9 除非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招标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

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6、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985487.11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审、评定成交

### 十七、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 十八、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二十一、开标评标会议

开标评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招标人主持。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参加会议。

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评审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七、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

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投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0]019号”投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工期\_\_\_\_\_日历日。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0]019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0]019号）项目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  
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资料同时提交。

附件五：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2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3</u> 日内
3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日历日）
4	误期违约金额	<u>1000</u> 元/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2</u> %
6	工程质量	一次性 <b>专项</b> 验收合格
7	质量缺陷期	_____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9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编制说明

1、**工程概况：**本工程系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2、**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装饰工程、土建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清单编制依据：

3.1 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

3.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勘误

3.6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及勘误；

3.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勘误；

3.8 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3.9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苏建价[2016]154号）；

3.10 常建【2016】91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价办法的公告》的通知；

3.11 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计取；

3.12 材料均按照《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8月份常州除税指导价计算，若8月份未标明的材料价格采取逐月前推，信息价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法）计算。

3.13 苏建函【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14 工程造价方面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3.15 清单内容中明确的，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相符的，

以清单描述为准；

#### 4、项目措施费：

4.1 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按照下列标准取费（除表中所列外，其余不计取）：

序号	内容	费率（建筑）	费率（装饰）	费率（安装）
1	夜间施工费	0.08%	0.08%	0.08%
2	非夜间施工	0%	0%	0%
3	冬雨季施工	0.18%	0.09%	0.09%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05%	0.1%	0.05%
5	临时设施费	2.0%	1.0%	1.3%
6	赶工措施费	0%	0%	0%
7	工程按质论价	0%	0%	0%
8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5%	0.03%	0.03%

5、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

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费率取值如下：

序号	内容	费率（建筑）	费率（装饰）	费率（安装）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3.1%	1.7%	1.50%
2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	0.22%	0.21%
3	社会保险费	3.2%	2.40%	2.40%
4	住房公积金	0.53%	0.42%	0.42%
5	税金	9%	9%	9%

## 二、主要合同条款

1、**工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

2、**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3、**质量：**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2%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项目总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



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5、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 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4)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 三、其他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材料另附。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60分）	<p>第一步：<b>确定评标基准价</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math>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K1——取值范围为95%、96%、97%、98%； 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2——取值为100%； Q2=1-Q1</p> <p>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每偏离1%，减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注： 1. Q1、K1值在评标开始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b></p>	
施工方案（20分）	<p>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3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3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优秀得3-4分，良好得1-3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4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p>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秀得 3-4 分，良好得 1-3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消防措施等；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	3
企业荣誉（10 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的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限评 5 个项目，满分 10 分。 <b>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获奖公示网页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不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分。</b>	10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 200 万及以上医院类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b>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b>	10
<b>合计</b>		10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 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4)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 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5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

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6 工程竣工 10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 工程投标书 ( )
- (4) 招标文件 ( )
- (5) 会议纪要 ( )
- (6) 设计变更 ( )
- (7) 其他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